



香港的法律制度

主講嘉賓：梁愛詩律師 GBM, JP

2021年3月

香港回歸的歷史簡介

- 十九世紀中葉，清政府自鴉片戰爭戰敗後，在英國迫使下簽訂三個不平等條約：
 - 南京條約（1842年）
 - 北京條約（1860年）
 -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1898年）
- 辛亥革命後的各屆政府均不承認這三個不平等條約。
- 1949年新中國成立，由於國際關係敏感而暫時不收回香港。香港在中國對外關係和經濟建設上有戰略性地位。
- 197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返聯合國，被國際承認為中國唯一合法政權，同時承認香港問題是中國主權內的問題，在條件成熟時，中國會用適當的方式和平解決港澳問題。

- 1978-1982: 中央政府制定「一國兩制」的基本政策方針。
- 1982年，國家修改憲法，加入第三十一條：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 1984年12月19日經過兩年外交談判，中英兩國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
- 1985-1990年草擬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於1990年4月4日通過。
- 1993年7月16日成立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的預備委員會。
- 1996年1月26日成立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
- 1997年7月1日，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為甚麼要有「一國兩制」？

1982年，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方針，以解決台、港、澳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

1. 為保持台港澳三地繁榮穩定。
2. 避免建立已久的不同制度及生活方式因統一而被連根拔起，損害民眾利益。
3. 因此，在一個國家裡實行兩種制度，即在內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在台港澳實行資本主義制度。

基本法的誕生

1. 1985年6月18日通過議案，成立一個由59人組成的基本法草擬委員會。
2. 1985年7月5日成立由180人組成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3. 草稿兩次諮詢香港市民，每條文須經2/3以上委員投不記名票通過
4. 1990年4月4日基本法正式頒佈。

基本法下的香港港律制度(1)

1. 《基本法》第八條：

原有法律繼續在香港實施。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法例和附屬條列、習慣法。最重要的還是《憲法》和《基本法》，那是香港憲制的基礎。

2. 《基本法》第十一條：

根據《基本法》第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基本法下的香港法律制度(2)

《基本法》第十八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全國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外，不在香港實施；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自治範圍內的法律。

《基本法》第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案件均有審判權。香港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沒有司法管轄權，經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取得證明後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法官有約束力。

基本法下的香港法律制度(4)

《基本法》第八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

小结

回歸後在香港適用的法律：

- (1) 憲法和基本法是憲制性文件
- (2) 普通法、衡平法和習慣法
- (3) 條例、附屬立法
- (4) 納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

香港回歸前的法律

- (1) 普通法
- (2) 衡平法
- (3) 英國適用於香港的法令
- (4) 法例和附屬立法
- (5) 習慣法

普通法

- 始於亨利二世
- 英國自中世紀君主派出的專職法官巡迴各地審判，返首都後商討案情及判案因由，記錄在案以供日後審判之依據。漸漸形成一系列共通原則。
- Stare Decisis 案例的約束力：上級法院裁決約束下級法院，上級法院必須遵循裁決先例，除非社會情況或法律有改變，裁決不能與前案例背道而馳。

衡平法

- 緣於英國初期訴訟方式和補救方式的限制
- 掌璽大臣(Lord Chancellor) 按良知及酌情權處理申訴
- 以金句方式發展成道理：

He who comes to equity must come with clean hands(尋求公理的人必須自身清白);

Palm tree justice (棕櫚樹式的公義)

When there is equal equity, the law prevail(衡平法的權利相等時，依照法律處理)。

條例和附屬立法

- 制定法律的程序
 - (1)行政機關制定政策、草擬法案。
 - (2)草案審議，三讀通過，行政長官簽署，刊憲生效。
 - (3)附屬條例不得超越主體條例。
- 如何體現行政主導

習慣法

- 源自記憶所及的習慣(from time immemorial)
- 大清律例
- 1841年義律「安民公告」繼續以「中國法律和習俗管治香港，但中國的酷刑則一一廢除」
- 有關婚姻家庭及繼承的清朝法律繼續適用於華民
- 史德鄰報告
- 1971年修改法例，遺下少數適用情況

適用於香港的英國法令

- 1841 年義律安民公告
- 1843 年最高法院條例
- 1844 年立法局成立
- 1866 年最高法院條例
- 1966 年英國法律適用條例

主要涉及主權的體現，回歸後廢除或以本地立法替代

法律解釋的基本原則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9條：
 - “條例必須當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并爲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

法律解釋的基本原則 (續)

普通法制度的解釋規則：

(1) 文本解釋：法例應以普通認識及自然意義去解釋，有別的修正或改變語文的因素除外。簡單而無分歧意義的字句應如此解釋，無需顧及其後果。

如立法機關用詞不當，因而不能達到原意，應由立法機關去修正。

- (2) 黃金規則：如語字句有兩個或以上的解釋時，法庭應選擇其中可避免謬誤，引至不便，或自雙矛盾，不協調，不合理或荒謬，過嚴或不公正後果的解釋。立法時的情況及文件可以被考慮。但如字句清晰，立法歷史便不被考慮。

(3) 除弊規則或糾正謬誤規則：

Heydon 案件： 法庭應考慮：

- (1) 未立法前之普通法狀況？
- (2) 立法要矯正什麼謬誤？
- (3) 立法機關決定如何補救？
- (4) 為何決定如此補救？

法庭可以找出立法原意、立法意圖以矯正謬誤

律政司

- 律政司 (Secretary for Justice)
- 屬下五科：
 - 民事法律科
 - 刑事檢控科
 - 法律政策科
 - 法律草擬科
 - 國際法律科
- 普惠避免及解決糾紛辦公室
- 法律改革委員會

司法機構

終審法院

(代替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訟法庭

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

裁判法院

土地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

淫褻物品審裁處

死因裁判法庭

競爭事務審裁處*

司法機構

- 司法獨立的意義
 - 法官審判案件不受任何干預
 - 法官的任免
- 法定語言雙語化
- 法官本地化

其他有關法律部門及服務

- 法律援助署
- 土地註冊署
- 公司註冊署
- 破產管理

免費法律服務

- 法律援助計劃
- 當值律師計劃
-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

法律專業

- 大律師(barrister) 即訟務律師
- 律師(solicitor) 即業務律師
- 國際公証人(Notary Public)
- 中國委托公証人

培訓不同、業務不同。

法律過渡

- 23.2.97 全國人大常委會經五年審閱香港法例，按《基本法》第160條決定：除24條部份或全部與《基本法》有抵觸外，全部採用為特區法律。
- 1.7.97 特區臨時立法會通過《香港回歸條例》
- 法律適應化
- 全國性法律以公佈或立法方式實施

結語

追本溯源，知道我們的法律制度的來源，知道「一國兩制」的設立過程，知道支撐着我們的法律制度的機構和服務，才明白回歸後有甚麼改變。各位明天的課程，將會更了解香港現行法律制度，也懂得現行法律制度給予我們的保障，亦會好好利用法律機構和服務，落實法律制度給予我們的權利。其實談法律制度應該先講甚麼是法治，由於時間所限，法治會在另一課涵蓋。

謝謝。